

2005年司法考试将于9月17日开考五类人不得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5_8F_B8_c36_49940.htm 北京5月24日电 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间确定为9月17日、18日两天。司法部24日就有关考试事项发出公告。根据公告，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考试分为四份试卷，每份试卷分值为150分，四卷总分为600分。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为机读式选择试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试题（含法律文书写作）。另据了解，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考试成绩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布。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的通过数额及合格分数线，待考试结束后，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公布。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统一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记者李薇薇）

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6月1日起开始网上报名 北京5月24日电 6月1日至20日，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进行网上报名。实行网上报名地区的报名人员可在此期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http://www.legalinfo.gov.cn>）进行网上报名。司法部24日就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发出公告。公告指出，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方式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现场报名时间为7月1日至20日。已网上报名的人员须在上述期间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确认；不实行网上报名地区的报名人员应当在上述期间内，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市（地）司

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报名。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学习的人员，可以在工作、学习地报名。户籍在放宽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在非放宽地区或其他放宽地区报名、考试的，考试成绩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应当在户籍所在地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区报名工作的实际需要，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确定具体的现场报名时间，并向社会公布。国家司法考试不举办考前培训班 北京5月24日电 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在即。司法部24日发出的公告强调：司法部和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培训辅导。根据公告，考试的复习与辅导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司法部已制定出版

《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可依据考试大纲进行复习、备考。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实行全国统一命题的国家司法考试，其范围以这个大纲为准。另外，为确保国家司法考试公平、公正，进一步增加国家司法考试的透明度，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结束后，司法部将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应试人员对试题参考答案有异议的，可自试题、参考答案公布之日起至9月28日期间登录司法部网站，在其中的“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异议专区”中对试题参考答案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司法部将组织专人收集、整理各方面对试题参考答案提出的意见，并在试卷正式评阅工作开始前提交专门成立的“试题参考答案审查专家组”研究、论证。五类人员不得报名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5月24日电 司法部24日就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发出公告，指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一是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是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三是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四是依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届满的；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另外，公告还规定，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也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